

331
9

國際關係與經濟





百 科 小 叢 書

第 一 百 二 十 種

林 懿 民 著
薩 孟 武

國 際 關 係 與 經 濟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國際關係與經濟

目錄

第一章	國際法律關係之起原與經濟	一
第二章	國際法律組織之破壞與經濟	八
第三章	國際法律組織之部分的復活與經濟	一四
第四章	永久的國際組織與經濟	一八
第五章	最近之趨勢	二六
第六章	歐洲大戰之教訓	三五
附錄	國民之國際的發言權	四三

國際關係與經濟

第一章 國際法律關係之起原與經濟

據經濟學者之言，當原始時代，人口密度極其稀薄，故雖離羣索居，而其一己之生產，亦可供給一己之需要。及乎人口增加，則不能不新闢土地，而擴張耕作於其上。當是時也，個人勞力，已不能滿足其一己之需要，必當結合勞動以共同從事生產，於是遂發生一種可驚之事實焉。

在結合勞動之中，勞動者未必屬於同一之政治的團體或同一之社會的團體；即異其種族之人，亦可為共同生產目的而結合。此種狀態所以發生，蓋由於當時社會組織為婦人家長制度

及異族結婚。蓋婦人家長制度，實令女子居於支配者之地位，而為家族之中心；而異族結婚，又令女子擇其配偶於異種族中也。故勞動結合最初所生之家族的集團，乃為同一種族或同一母系之多數女子及他種族他母系之多數男人所成。而此家族的集團之男女，又因耕於同一之土，住於同一之地，乃創立政治的團體焉。此種政治的團體之構成員，既耕作於一定領土之上，則不能不生種種關係於其相互之間。然其所結合之人，又不能用其自己之家族法、種族法、或國法以強制他人，故須特創一種法律，超越團體法權限之上，而規律各團體之關係。如此發生之法律，即為國際法之胚胎，亦即為勞動結合之成果；換言之，即經濟為其原因也。

此種狀態，一至男子家長制度發生之時，即歸消滅；換言之，男子為主要生產者，而為家族之中心時，女子遂吸收於家族之內，而生產者所組織之政治的、法律的團體，於此出現。此時團體之構成員，乃為父子兄弟（即屬於同一父系之人）及其妻孥（即迎自他父系之人）；故團體法能統

制生產者之相互關係者即可；換言之，彼輩之間，能與以公平待遇者即可。但團體與團體之間，則毫無規律，而常支配於鬪爭。而多數之家族的團體，又於此種狀態之下，互相結合，從事生產。故當更進而用特別協約以保護生產者。是則原始的國際法，亦由於經濟的關係而發生也。

夫人口繁殖之時，生產亦當增加。及至此時，原始時代之勞動結合，已告無效，必須各集團專致力於特種貨物之生產，而後再用通商之法，交換貨物。故通商乃先發生於國際貿易形式之下，蓋惟國際貿易始能供給新貨物於消費者也。其後始有國內商業，蓋國內商業惟能給與與消費者所自能生產者並無大異之貨物也。由此觀之，當時商業惟限於各集團必當仰給於外部之貨物；故國際貿易，本極自由，而輸入亦不至壓迫國內產業。

外國通商，既已發生。最初商人不過攜其商品而至他國，故常引起爭端，終則鑒環境之情形，而以法律規定其關係。此種法律乃超越於各政治團體之上，而為國際的法律。夫人類社會愈見

進步，則國際法必當規定各政治團體之個人之法律關係，然此時國際法則惟規定從事於通商之人之法律關係焉。

最初通商不過限於本國所不能生產之貨物，故本國產業不至因國際通商而有危殆，外國產業亦無與內地產業競爭之事。此時商業尙未爲國際間紛爭之原因也。然其次則國民不僅輸入本國所不能生產之貨物，即本國所能生產而其價格較外國爲高者，亦必輸入外國之貨物。於是國際通商遂可壓迫內地所能生產之貨物，而擾亂國內產業，因之本國人與外國人之間，亦發生激烈競爭。此時規定通商關係之法律制裁乃愈見必要焉。又各國之間，若其人口之增加率不同，則其貨物之價格，亦必有殊；從來在國內所可獲得之生產物，今必依國際貿易，以廉價買自外國；國際貿易之範圍乃漸次擴張。若夫土地生產力漸次減少，而人口之增加，達一定程度時，則當輸入小麥以補不足，此亦國際貿易發達之原因。至於技術之進步，則更可令各國所生產之貨物，

異其價格。故經濟愈見進步，則貨物雖生產於國內，而其價格較外國爲昂者，亦必取自外國。於是國際貿易所生之競爭，愈爲激烈矣。

因此之故，各國商人之關係，常從經濟狀態之發達及國際貿易之膨脹，愈益密切。而國際的裁判亦因紛爭之故，愈形必要。夫規定國際的關係之最初裁判，乃帶有宗教的色彩，威廉配第有言：國家商業，每由異教徒經營之，如印度之回教徒，土耳其之耶穌教徒，中世奧地利亞各市之猶太教徒，法國之攸格娜教徒，是也。據此而言，則商業之發達，必要求宗教之寬待，然宗教非僅確保外國人之通商自由，又復與以特別保護。彼希臘之代議員會議 (The Amphictyonic Councils) 奧林比亞運動會，特爾斐 (Delphi) 神殿等各種宗教儀式，卽謀商業之便利，并保護外國商人及其商品者也。然各種制度之中，較宗教更爲有效者，則爲法律。顧法律之發生，亦有特別原因焉。何則，國家之收入，可由法律保護外人而大事增加故也，所以然者，則因外國人可課一定租稅耳。由

是各種保護商業之法律，因是而生，雅典之 Proxenes，羅馬之 Patroni，即爲保護外國商人而設者。降至中世，各國中尤多編定法律以達此目的者焉。

十字軍時代，陸路交通斷絕，各國皆致力於海路。有此海上貿易，故國際海上法亦漸成立。但通商惟限於航海之時，其性質爲一時的動搖的，故由此所生之國際法律，亦不安定。及至中世末期，陸上交通，大見進步，通商關係，變爲常事。然而通商既繁，紛爭亦多，故從前之一時的法律，不得不改爲永久的。一至近世初期，國際貿易愈趨隆盛，此時荷蘭實爲國際貿易之中心，故格老秀斯出而著述國際法，其書即國際法典之最初理論也。陸上貿易之駸駸發達，又復影響於海上貿易，其結果也，則海上法亦變爲組織的永久的矣。

國際貿易，既已擴張，由是通商條約，亦有締結之必要。一六四二年之荷美條約，一六五九年之西法條約，一七〇三年之葡美條約，一七一三年之西英條約，皆謀通商之利便者也。

人口愈多，則利益率愈減，故古來人口稠密之國，其利益常不及於人口稀薄之國。然外國之利益，若較本國爲多，則資本必流入於外國。此資本之移動，常於三種形式之下行之，卽信用、資本之直接使用，及移民是也。三種形式之一，若能成立於各國民之間，則其關係必愈爲密切，從而法律之規律，亦愈形必要。茲先就信用言之，夫兩國之間發生國際債務關係時，則法律當保護外國之債權者，又當應其債額而與以保證，更須確保債務者之償還。若債務者不肯支付利息，則有強制不法國家履行其義務之國際制度，此實保護國軍事占領，以及領土合併發生之原因也。

次就資本之直接使用言之，夫一國之資本利息極低之時，則資本家必將其企業經營於利息高率之國，或購買外國之不動產。此時外國法律對其本國人之企業及土地所有，若有保護者，亦須擴張其保護於外國人之上。然而此事，惟設有國際制裁，始可庶幾其萬一。至於移動資本，而令輸入國變爲殖民地，則殖民者與土著民之間，更可發生種種關係，而有特別法律之必要。彼規

律殖民地土著地與歐洲人之關係之共同裁判，即達成此目的者也。

更就移民言之，古代國家對於移民常取敵視態度。英國當亨利八世之時，對於外國商人，不許其店內有十二人以上之伴店夥，且復課以人頭稅，是其例也。然時勢進行，敵視態度，漸失其影，公平法律，終代之而興。蓋移民與國人生有密切關係，故於國際法之範圍內，有編定新制度之必要也。一七九〇年法國廢止沒收外國人土地之法律，一八一九年又廢止制限外國人之贈與，繼承遺囑之法律，一八四四年，又編定外國人有專賣權之法律，一八五七年又編定外國商標權之法律，此皆對於外國商人及外國產業與以保護也。豈僅如是，即外國勞動者亦得與移住國勞動者，受同一之保護焉。

第二章 國際法律組織之破壞與經濟

勞動之結合，貨物之交換，資本及勞動之國際的使用，實人類增加生產力之物理的手段也。然達某時期，此等手段已不能防止收入之減少，則非謀技術之改良，生產力即不能增加，而生產總量亦將減少。但雖改良技術，增加生產，而經濟組織所固有之原因，又可誘致生產力之衰微，此實必然現象，莫可挽救也。

一至此時，則物理的手段已告無功，必須再用病理的手段，如暴力之類。夫市民所占有之物，因有國法保護，固難奪取；至於外國所占有之物，則必極力掠奪，由是遂視國際法律為一種障礙而謀破壞之矣。

利用外國之經費，增加本國之收入，其最初方法則為保護關稅。而收入愈減，關稅愈增，終則外國商人乃深陷於苦境；此實破壞國際法律，且又發生反國際的制度也。美國澳洲當其收入減少之時，排斥中日工人，即其一證焉。然此種方法又不可永久利用也。當其效力發揮至於極端之

時，則勢不能再，而當更進而操戰爭之法。柏拉圖曰：「人口激增，即有戰爭，蓋國民欲取鄰國之一部，以作牧場，不得不出於宣戰也。」然古代戰爭，未必皆原於人口之超過，同時吾人亦不能謂人口之增加，毫不能引誘戰爭，馬爾薩斯曰：「國家徵兵官，當其採用募兵制度時，常欲收穫減少而勞動機會缺乏，蓋此等要素可以增加無職業之人，而使募兵容易也。故人口大增，則從軍之數愈多，終而戰爭乃迫在眉睫矣。」此言非無因也。美人洛賓孫謂：「戰爭之根本原因，為土地生產力之減少。蓋本國所生產之糧，若告不足，勢不能不用暴力併吞他國之沃土也。」此言亦為真理。但吾人則謂欲防土地生產力之減少，不必皆訴於戰爭，蓋肥沃之土地，尚可竭力利用，而必要時，又可輸入外國之穀也。故自吾人觀之，戰爭之真正原因，乃在利益之減少。利益之減少，固常原於人口之增加及土地生產力之遞減，然其中與二者毫無關係，而為勞動強制的結合所生之勞動生產力遞減之直接結果者，亦有之。換言之，人類一知商業不能獲得其物，則必訴諸戰爭，而用暴

力獲得之也。

夫戰爭與商業，在物質上本無差別，商業不過爲戰爭之一變態，換言之，卽惟戰爭始能維持商業也。故哥德以戰爭、商業、海賊爲三位一體。夫野蠻民族之侵服目的爲土地與人民，商業國民之征服目的爲富。原始商業，常經營於武裝之人，卽交換貨物之際，亦置武器於其側。而古代之物物交換，則非僅行於個人之間，又行於團體之間，故常有敵視及不信之性質。然戰爭一與商業分離，則戰爭惟爲獲「富」之特殊方法。商業屢爲開戰之原因，故戰爭之發生，常爲利益減少之反動。至於一國有廣漠之肥土，有極多之收入，而仍從事戰爭者，則不過欲爲牽制之運動焉。墨西哥人民常與隣國交戰，其表面理由，雖爲宗教的感情之相反，然其真正原因，則爲欲得人肉，此世人所共知也。希臘戰爭亦皆出於經濟關係，雅典對外交戰，常因領土不足，欲用征服之法，獲得土地，俾貧人有所衣食。至於日俄戰爭，則其原因更爲經濟關係，蓋當時俄國經濟極其萎頓，故欲用武力

擴張商業於亞洲；而日本亦因領土狹小，收入不多，欲以朝鮮及東三省爲殖民地，故不得不出於一戰也。

戰爭之發生，既原於利益之減少，則對於戰爭最有利害關係者，必爲欲用戰爭爲增加收入之具之大資本。是故希臘時代，貧人常喜平和，而富豪則欲開戰，因而外交政策，常爲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紛爭之具。降至羅馬，有產階級亦常希望開戰，例如第三布尼戰爭，乃因有產階級欲用迦太基之經費，償其遞減之收入是也。

最後吾人尙欲一言者，即經濟非僅爲戰爭之原因，且又可左右其結果；故一切戰爭，常歸經濟的強國之勝利。腓特烈二世有言：「用鎗劍雖可制勝，而真能決定勝負者，則爲經濟的條件。」斯語信非僞也。英國與拿破侖之交戰，所以能得最後勝利，完全由於工業之發達；日俄戰爭，日本所以小額之賠償而滿意者，亦因日本經濟已見疲弊，無力再與俄國交戰也。

保護關稅及戰爭二物，非挽救收入減少之惟一手段也。即煽動外國之革命，亦可達此目的。故羅馬常誘惑希臘之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使之抗鬪。而近世散特恩哥該契共和國所以屢有革命者，亦因英國商人之煽動。即美國對於哥倫比亞亦常煽動其革命，從中取利，終則以之爲保護國焉。

由此觀之，戰爭，外國所煽動之革命，版圖之合併，保護國等皆爲增加收入之一種病理的方。皆蔑視國際法規者也。故一國欲用他國之經費以富己國者，雖其間毫無交戰之事，亦必蹂躪國際法於脚下。一八七一年俄國蔑視巴黎條約，而派艦隊於黑海，一九〇八年奧地利亞破棄柏林條約，而合併波士尼亞及黑塞哥維那，卽其一例也。若夫戰端一開，則國際法全部，更當掃地無存。自紀元前一四九六年之安斐克得奧尼克條約締結之後，至紀元一八六一年，世界上之戰爭，共有三一三〇年，而平和則僅二五七年。卽每平和一年，而戰爭竟有十二年之多也。故由人類全

部歷史觀之，國際法之破壞，爲常態，而其遵守爲例外。

綜上所言，即在進化途中，維持收入，可創造國際法，一至收入減少，又復誘致爭鬪，而破壞國際法。即經濟關係，初可發生國際法，繼又破壞國際法也。

第三章 國際法律組織之部分的復活與經濟

戰端既開，縱令戰勝之國，可用外國之犧牲，以增加本國收入。然因資本之破壞，人命之死亡，彼雖勝，亦必大受損傷。在經濟愈爲進步，武器愈加改良之際，尤見其然。今吾人試置此技術的影響於度外，惟就其經濟的現象言之，則戰事愈多，敗者愈爲人所合併，終則交戰國減少其數，各國民增加其勢力。夫交戰國之版圖狹小之時，戰爭所消費之富不大，若爲大國，則戰後必喪失極大

之富焉。

人命之死亡，對於國家經濟，亦由經濟之發達，大受損害，蓋國民之教育愈進，則其經濟價值愈大，且出產之原種，既歸滅亡，則起而代之以從事戰死者亦難也。由此觀之，是則人類由戰爭所受之損失，非僅資本階級爲然，即勞動階級亦必因其死亡，深感苦痛也。此外則工廠等物爲戰爭而破壞者，亦必不少。脫蘭斯瓦爾 (Transvaal) 戰爭之時，英國金礦所蒙之損失，及英國資本家所受之損傷，幾與戰後所得者相稱。又如希臘與波斯交戰之際，雅典人民，棄其國土而去；及至伯羅奔尼撒戰役 (Peloponnesian War) 之時，則伯里克里斯 (Pericles) 欲棄國土而不可得。此蓋固定資本大見增加，故人民不欲委其領土於敵人也。一八一二年拿破崙遠征俄國，俄國棄首都而西竄，亦因當時經濟尙未發達，固定資本極少；若在今日，則此種戰術必不能用矣。

經濟愈進步，則其富愈探動的形式。然流動資本惟於平和之中，始能發達；一遇戰爭，則其發

達，必至停止。且經濟之發達，又可擴張國際貿易之範圍，此時甲國人民當以乙國爲市場，又當仰給貨物於丙國。故戰端一開，則交戰國相互之間，及其與中立國之間，必當中止通商；終而害及一切國民之經濟狀態。故今日各國人民，當開戰之時，每努力於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而交戰國亦常用協約之法，保護戰時之生命財產也。一六九三年瑞典丹麥反抗一六八九年之和歲特吉爾條約，終而成功；蓋據該條約所言，英國及其聯合國，對於一切中立國之任何汽船，若由法國港灣出航，或以法國港灣爲目的地者，皆可捕獲之也。一八五九年之比爾涅爾條約，一七一三年之烏特尼喜特條約，則更減少戰時禁制品之種類，又承認國旗有保護商船之權利，用以確保中立國之通商自由。夫當財產爲國政基礎之際，資本乃較人命爲重，故國際法律惟努力於資本損害之減少，至於人命之死亡，則未嘗注意。但未幾保護人命之協約，亦發見於世，一八六四年及一九〇六年之日內瓦協約，保護負傷及疾病之人；一八九〇年之聖彼得堡條約，一八七四年之巴西條

約，禁止毒燐之使用；第一次海牙會議亦禁止毒燐毒瓦斯之使用，是也。

最後則關於戰爭之開始，陸戰之法律，戰時中立國之義務等各種協約，亦出現於世。於是國際法在從前因戰爭而漂流於血海者，今又用之以減少戰爭所生之慘禍矣。由此更生之國際法，乃與吾人前此所研究者不同。蓋初期之國際法，乃預想國際的平和及其安寧之狀態，故常爲一般的法律。反之，今所發生之國際法則志在減少戰時慘禍；即國際關係之一部，爲戰爭所能左右者，此種國際法，即加以規律，故惟有部分的性質焉。夫國際法，由其全部觀之，則其編定之時，常置此部分的形式於度外。蓋前者若能十分發揮效力，則世界已見平和，無此部分的形式之必要也。反之，部分的國際法之進化，則可使普通的國際法失其效果，蓋預防戰禍之法律愈多，則吾人必禁止毒燐之使用，尊重戰時之生命財產；因之而戰爭無可怖之念，戰爭亦必增加。戰爭既增，則普遍的國際法必蹂躪於其脚下也。是以福塞特 (Fawcett) 反對保護戰時財產之一切國際協約，

意謂生命財產若由戰爭而蒙損害，則戰爭之數，可以減少，此言確有真理。故曰破壞平民之生存手段，雖非正義，然因是而戰爭乃爲可怖之物，世人亦必努力於弭戰也。

第四章 永久的國際組織與經濟

如上所言，戰爭乃收入減少之必然的結果，故產業發達之時，戰爭即可減少。且世界大勢，已由小國而趨爲大國，今日地球之上，惟有數十國家，而實際執其牛耳者，又復渺渺無幾，此亦平和之原因。蓋範圍愈擴，則其關係愈趨和平，同時戰爭又惟行於大版圖之內，故戰禍可以防止也。

戰爭既已減少，則蹂躪國際法之事，亦必減少，換言之，卽此時無用之戰爭，已屬例外也。然經濟的關係非僅可減少戰爭之數，且又可直接預防戰爭之發生而中止之。蓋如上文所言，保護政

策，乃爲戰爭之第一步，然國際之自由貿易，則可廢止保護政策也。夫自由貿易可以增加國際之商業關係，從而鞏固經濟之結合，故對於平和實爲有力之要素。吾人觀平和協會之起原，乃在穀物條令廢止同盟會，即可知之矣。

經濟的關係又可用其他直接方法，防止戰爭。第一爲戰費之增加，第二爲戰爭損失之增大，第三爲戰爭利益之減少，第四爲經濟狀態有利於平和。今試分別說明如次：

第一、戰費之增加 戰爭爲利害權衡之結果，與商業之投機無異，蓋其希望雖在於利益之獲得，然其所投下之資本，又未必皆可達此目的也。夫經濟愈見進步，戰費愈當增加，此種費用，至少其中一部，必當直接取自人民，故人民必悟戰爭之不利，從而弭戰於未然。

此外尚有別種原因，佩因 (Paine) 有言：若以人口爲比例，則古代之軍備，實較今日爲多，蓋多數人民，皆吸收於實業方面也。夫當原始時代，人人盡爲戰士，而國土又復局限於一隅，故戰端

一啓，動員甚易，彼羅馬能以十分一之國民爲步兵，而一八七〇年之普魯士惟能以其人口之百分之三·五編入軍隊，卽其一證也。又產業組織愈爲進步，則徵兵愈覺困難，英國實行徵兵之難，及其脫營之多，實爲舉世所深知，法國於一八九八年亦有六千五十四人脫營，於一九〇七年，又有一萬四千〇七人脫營，人民厭棄從軍之事，吾人觀之，亦可知之矣。

戰費之增加，尙有其他理由，卽軍隊之人數過多也。一八九〇年歐洲各國之陸軍共四百萬，卽占全部人口之十分之二·二，而占全部男性工人之十分之四·六。一九〇八年德、法、意、俄、奧、英之常備兵，共三百二萬七千五百人，其一年軍費共七億五千萬弗。夫古代職業以農爲主，軍事行動有害於農事也，事之至明。至於工業國家，則其受害尤甚，蓋農民放棄其耕作時，可用他人代之，而熟鍊職工之去職，則不能代替也。

戰費旣增，則國民必因不堪負擔，而力謀防止戰爭之發生矣。

第二、戰爭損害之增大。近代戰爭較之古代，非僅增加戰費，且又增加交戰國之損失。例如戰爭之時，人口減少，從而經濟亦至衰微者是也。德國在三十年戰役所蒙之影響，幾與一三四八年英國惡疫流行時相同。拿破崙一世之戰爭，亦致法國對外貿易，大受損害。前世紀英國所以隆盛，乃因大陸各國，埋頭於戰爭，無暇顧及工業，不得不購買英國之商品。一七八九年至一八〇七年美國之海上貿易所以發展，亦因當時美國爲中立國民，居於戰爭局外。開戰之害，不戰之利，觀此事實，可以知之矣。

若夫一國食糧仰給於外國，則開戰之時，海運斷絕，勢必變爲餓鄉。按美人達契所言：各國若惟用本國所產之小麥，以作糧食，則意國於一年之中，當絕食三十六日，法國當絕食三十七日，德國當絕食五十七日，英國當絕食一百八十七日，此所以今日各國皆重視海軍，而以之維持海上交通也。至於財政之基礎，置於關稅，戰爭一開，立可致其死命；蓋外國貿易既已破壞，則其收入自

可減少也。

國際信用發達之時，任何一國，莫不購買他國之國債而與其發生密切關係。故對於參戰一事，常感苦痛。蓋債權者之中立國，欲避戰爭危險，不得不求交戰國償其債務，故必深陷交戰國於苦境。反之，交戰國又因開戰不能支給利子，從亦害及債權國也。

至於資本因戰爭而受破壞，則中產階級必感苦痛。拿破崙戰役之後，法國中產階級深陷苦境，不得不求援於議會，然當時議會乃為資本階級所組織，故拒絕其要求，由是中等階級遂謂憲法之中，必有缺點，遂開始其激烈之革命運動，即其一證也。然戰爭之禍，對於下層階級亦不劣於中等階級。蓋戰費若用間接稅徵收之者，則人民之生活費，必見增加，因而勞動階級最感苦痛。反之，戰費若用直接稅徵收之者，則企業必至衰微，勞動之需要，亦必減少。

第三、戰爭利益之減少 近代戰爭與古代相較，不徒損失增加，即國家對於戰爭所預期之

利益亦有遞減之勢。且戰費過多，則戰勝國當締結平和條約之際，其經濟狀態，亦陷於困窮之境，勢不能對於戰敗國，課以極大償金；日俄戰爭之平和條約，即其一例也。

富愈集中，則戰爭所生之利益，將爲少數人所獨占，至於多數國民，必至毫無所得。彼專制時代，戰爭全部利益，盡入國王囊中，而其費用又盡歸人民負擔，人民所以不能反對者，蓋當時人民無參政之權也。反之，今日則勞動者已能參與政權，故若戰爭一啓，彼輩受大害而惟大資本家始得大利，彼輩必不肯從事焉。顧當工資低廉之時，勞動者加入軍隊，固可獲得一時利益；而戰後又可因死亡過多，勞動之供給不及勞動之需要，從而工資可以上昇。此所以法國勞動者必欲維持第一帝國，而英國勞動者必欲對於拿破崙宣戰也。然工資已達高率，則不能發生如斯利益，故人民因從軍或戰死所蒙之損害，乃極大也。

第四、經濟狀態有利於平和 此外則經濟關係，亦可減少各國開戰之數。康德曰：「商業可

以弭戰，蓋此惟於平和之中，始可使其隆盛也。」此言未必皆爲真理，蓋如上文所言：商業已屢爲開戰之原因也。然商業國不欲戰爭亦係事實，佩因曰：「商業可萎靡愛國心及軍事的精神。」故倫敦之人口雖甲於英國各市，而對於任何侮辱，皆不關心，至於大資本家，則更爲恐怖之奴隸，而阿附於勢力焉。

有產階級與勞動階級，雖皆贊成平和，然戰爭對於二者又復有利。蓋開戰目的，若爲開闢新市場，則資本階級固可獲得利益，而勞動階級亦因商品有發售之地，而無失業之虞。但吾人尙欲一言者，開闢市場不必定用戰爭，卽締結通商關係亦無不可。是則戰爭目的，非爲國家產業開闢市場，乃欲用外國之經費，增加本國之資本，故惟對於資本階級始有利益。此所以有自覺之勞動者往往反對戰爭也。

非戰主義，既已勃興，弭戰方法，亦復出現。一七九〇年法國國民議會，議決消滅戰爭，然仍不

過一種空想的宣言。及至近世，則平和思想猶復瀰漫全球。故一八一九年之條約，要求締盟各國，出席會議，討論歐洲平和。而梅特涅則更欲選擇一地，以作神聖同盟之首都，使各國大使永住其地，討論各國之共通利害。故一八一八年有厄刺沙柏爾之會議，一八二〇年有茲羅波之會議，一八二一年有賴巴哈之會議；而其議決，又非全無制裁，如對於西班牙革命之鎮壓是也。一八五六年之巴黎會議，又議決萬一二國之間開始戰爭，其餘諸國當作友誼的行動，恢復平和。一八九〇年美國更締結仲裁條約，美洲各國皆加盟其中。然此種計畫，不過爲平和之先驅，至爲經濟關係所迫，而欲弭戰於未然者，則爲近代之事。如斯弭戰，多出於窮貧之國，是故一八二八年當時海上王之荷蘭，財政大陷苦境，從而平和的國際法之主義，亦出現於此國。一八九八年俄國提議反對戰爭，亦因當時俄國深陷窮困。一八九九年之海牙第一次平和會議，雖不能防止軍隊之擴張，然對於弭戰之法，則議決設立仲裁裁判。一至第二次海牙平和會議，則各國更承認設立永久的國

際仲裁裁判於海牙。此種制度，雖其成效甚微，然實爲今日國際裁判組織之雛形，吾人不能輕視其價值也。

茲所討論之國際法之形式，乃與前節所論者不同。後者不過欲防戰爭所生之損失，即預期戰爭之狀態，而使普通國際法失其效力，故其作用爲補助的。反之，茲所討論之國際法，則欲防止戰爭，而生於平和之中，故爲規範的，且有包括的普通的性質焉。

第五章 最近之趨勢

吾人觀從來經濟關係之發達及由此而生之國際法律之進步而察其將來，即知經濟愈進，戰爭愈少，終則完全消滅，歸於無形。顧好戰之人有反對吾言，意謂國家經濟有時患一種病態的

多血症，戰爭即所以治療此症者。余意此種比較，乃爲古代醫術所誤，蓋古代指爲病態的多血症之狀況，今日則常認爲貧血症，應當營養治療，不宜抽去其血液也。惟經濟關係亦然。若以社會上多數之人，陷於悲慘境遇，而指爲經濟的多血症者，尤爲誤謬之言。若更精確察之，則所謂經濟的多血症，乃爲資本階級之病態的多血。此種病態的多血，實原於資本之集中，贏利之減少，故可爲戰爭原因。然欲治療此病，又無須皆用戰爭；若能改正富之分配，或抽出富豪超過財產所生之利益，未必不可。夫戰爭之主要原因，乃爲收入之減少；收入之減少縱令與富之集中有密切關係，然其所以發生之故，亦係窮困缺乏，決非病態的多血也。

論者又謂戰爭乃土地生產力遞減之必然的結果，而爲生產之根本的固有的現象。蓋土地生產力遞減至一定程度時，則農業國不能用其本國糧食維持生活，此時非謀掠奪新領土者，卽當變爲工業國。然一變爲工業國，又當與他工業國競爭，終而開始戰端。故無論如何，戰爭實爲必

然之事，永不能滅。雖然，此言亦僅有一面真理耳。蓋生產遞減之法則，雖爲真理，亦不能以之爲戰爭之原因。反之，戰爭之一般的原因，乃在收入之減少也。夫收入之減少固爲生產減少之結果，然其由於勞力之強制的結合者，亦復不少。若能廢止勞動之強制的結合，而代以自由的結合，則世上必無制限生產之事，而收入亦不至減少。是則勞動之自由的結合，實可防止土地生產力之遞減，而排斥從來戰爭之必然的原因也。

夫國際關係愈雜，則紛爭之原因愈多，此實確定之事實，各國恐戰禍之巨大，故紛爭往往解決於平和之中，亦爲確定之事實。但時至今日，軍備仍不能漸次減少，而日有增加，所可慮者，則爲生產力不能應此而發達，保持平衡，終則各國之資本，日見減少，而致經濟上發生不平等之狀態耳。且平和時代之軍費已難負擔，故將來之戰費，尤當增加。況財政又因戰爭而陷苦境，而公司之破產，企業之荒廢，工人之失業，人命之死亡，尤屬不堪設想耶？戰禍之可怖，實爲預防戰爭之有力

原因，此實吾人不可不注意者也。此外則今日小國亦常合爲一團，或用同盟之法，結爲一體，故世界漸趨於平等。夫絕對平等之處，必無衝突理由，故由此點觀之，大政治團體之創立，亦可消滅世界的衝突也。

今日固有仲裁制度以代戰爭，其狀甚似勞資關係之進化。蓋勞資關係，已由同盟罷工而移爲平和解決，國際關係亦如是也。其所以然者，則皆出於經濟動機。蓋在產業方面所以由同盟罷工而移爲平和解決者，其原因乃爲同盟罷工費之增加及勞資兩階級損失之增大。而在國際關係，所以由戰爭而移爲和解者，亦原於戰費之增加也。然世界的和解與產業的和解相較，尤見困難。今試詳論其故如下。

夫在產業關係，仲裁之決定，非其結果與訴諸武力所得之結果相同者，勞資雙方必不承認。例如今有工人數名，要求增加工資十分一於公司，而委託此問題之解決於仲裁，以代同盟罷工，

此時仲裁者當採如何方法乎？即第一當推測工人用同盟罷工時所得之增加額，第二又當推測工人能否承認仲裁者所決定之增加額，第三更當推測雇主能否同意仲裁者所決定之增加額。在此狀態之下，和解之決定對於雙方，雖非義務的，然亦有法律的之力。但吾人尙欲一言，即仲裁者所決定之增加額，若與工人用同盟罷工時所得者相較，其差甚微，工人亦必承諾。

反之，仲裁者若以之爲裁判上之問題，而根據法律決定工人所應得之增加額者，則其事大與此殊。即此時仲裁者可無視雙方之勢力，而任意決定其額，故不能預期雙方皆能承諾也。何則，工人用同盟罷工時所得之增加額，若較仲裁者所決定者爲多，則工人必作同盟罷工；反之，仲裁者所決定之增加額，若較同盟罷工時所得者爲多，則雇主必拒絕支與。即此時仲裁者之決定額，雙方皆不肯承諾也。換言之，必使雙方承諾，則須仲裁者有物質上之制裁，作其後盾。然即有制裁以作後盾，其中亦有困難焉。何則，仲裁者所決定之增加額，若較工人用同盟罷工時所得者爲少，

仲裁者果用何法，以強制其承諾乎？蓋此時工人尙可拒絕勞動，而拒絕勞動又爲法律的行爲，不能處以刑罰也。若必處罰罷工之人，則數萬之人必當投於囹圄，從而國家費用大見增加，且勞動總量既已減少而工資亦必上昇也。反之，仲裁者所決定之增加額，若較工人用同盟罷工時所得者爲多，則雇主必拒絕支給，然仲裁者又不能防止其閉鎖工場也。於是多數工人又復失業，終而工資不上昇而下降矣。

此種理法亦可應用於國家之間。今試假定二國發生紛爭，而訴於仲裁裁判，此時仲裁裁判果採何種態度乎？亦惟計算雙方之勢力，而預測萬一開戰，結果如何。由此輕蔑被測爲戰敗國之一方，而滿足他方之要求。又從其要求之中，減少較戰爭損害微少之額，用此以償一方之願。故此時仲裁之決定，對於雙方皆有利益。蓋此與開戰相較，則勝者受益多，而敗者受損少也。從來仲裁之有效力，實基於此。

由此觀之，是則此時雙方皆須引其同志現於法廷，而示雙方之勢力；而仲裁判事，則惟對於伴有多數戰鬥員之一方，與以有利之判決也。即裁判之目的，不在於真理之闡明，而在於欲避流血之慘，乃對於優勢之人，與以勝利也。若夫仲裁者無視雙方勢力，惟依據抽象的正義，解決問題，則雙方必不肯承認。是故在此狀態之下，若欲強制雙方，使其承諾，必須一切中立國，皆用武力，以作後盾，不然，亦須有強制的協約，使不服從仲裁判決之國家，蒙有不利。故曰消滅戰爭之機關，欲收效果時，必須一切國家對於不服從判決之國家，皆願與之為敵，而開戰焉。

吾人於此，乃陷於迷途矣。即無論產業方面或國際方面，仲裁決定之有效力，必須離去正義之觀念，而察雙方之勢力。反之，若無視勢力之強弱，而惟根據正義，則必偏於純理，不能實用。然產業的和解與國際的和解相較，又有不同之點，即在產業方面，工人勢力常不及於雇主，故仲裁決定往往不利於工人，反之，二國之勢力，若能平等，則國際仲裁裁判，必當根據絕對正義，而下決定。

故由此點觀之，國際仲裁實較產業仲裁尤居有利之地位也。

又國際仲裁所解決之紛爭，其性質又與產業仲裁所解決者不同。蓋產業上之紛爭，與正義問題毫無關係，惟與雙方勢力大有關聯。何則，世上固無工資當給與幾何，當上昇幾何，當下降幾何之正義原則也。故一定時代，雇主所應給之工資，不過爲勞資雙方勢力弱強之產物。反之，國際紛爭則與此殊，卽問題若關於最高利害者，則當無視雙方之勢力，而根據至大至高之正義元則以解決之也。夫正義元則，儼存於世，一定國民若有共通感情，共通國語，共通記憶者，絕對不可強其分離而隸屬於他國民。故所有領土之國與欲合併領土之國相較，雖前者國勢衰微不振，二國一開戰爭，必至滅亡。然仲裁裁判，亦不能以此爲理由，而輕視其他一切條件，決定其領土應當合併於強隣。若果如是，則仲裁裁判，乃忘其職務，而惟爲暴力之機械矣。丹第以爭鬪爲正義，以屈服爲邪惡；蒲魯東謂權力卽爲正義，而戰爭則爲國法之最高裁判，此言吾人實不以爲然。吾人深信

強者利用其力，掠奪他人勞動所得之結果，實爲正義之罪人，若用戰爭奪取之者，則爲不義之戰。故仲裁之結果，若與戰爭所生之結果完全相同者，實爲不正之甚。然此又如上文所言，仲裁所下之判決，非雙方自願承認者，卽當用武力強其承認。換言之，卽撲滅戰爭之國際仲裁裁判，惟能舉戰爭所生之結果也。此種循環，固不可避，但因經濟之進步，戰費之增加，戰爭應歸消滅者，亦爲一種事實。故戰費愈多，仲裁裁判違反正義之事，亦必愈少。

然國際仲裁雖無物質的勢力，以作後盾，又非毫無制裁。產業上之仲裁，對於強悍之工人及頑固之雇主，可科以一定罰金或剝奪其權利。此種方法，亦可應用於國際仲裁裁判。

最後吾人尙當考慮者，則爲戰爭若果爲收入減少——勞動之強制的結合時所生之現象——之結果，則欲消滅戰爭，惟有廢止勞動之強制的結合，而代以自由的結合。此種社會組織，不能實現，則吾人雖可預測戰爭之減少，亦不能希望戰爭之消滅。換言之，在今日經濟組織之下，戰

爭必有其事也。

第六章 歐洲大戰之教訓

以上所言，吾人觀此次世界大戰即知其爲真理。夫一九一二年巴爾幹戰爭勃發之際，世上學者皆謂半島住民乃爲宗教的感情所驅，故不惜與土國干戈相見。然未幾事實暴露，乃適證明其反，蓋據一九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經濟」雜誌所載，當時法德英三國資本家貪得巨利，乃假借資金與半島各國，許其購買軍械。是則巴爾幹半島之得擴張軍備，乃有恃於歐洲資本家之力，而巴爾幹半島之能開戰，更爲歐洲資本家所釀成也。至於戰端之勃發，則更出於經濟利害，蓋經濟上之必要，乃迫從來互相仇視之巴爾幹各國，結爲同盟，採鐵路合同之策，此鐵路即巴爾幹戰爭

之誘因也。塞爾比亞之豚，勃牙利之小麥，希臘之商業，皆爲戰爭之要素。故經濟問題稍有解決，而同盟卽分崩瓦解。吾人觀勃牙利突與土國提攜，而對抗數年來之友軍者，卽可知之矣。至於此次大戰之原因，則更爲經濟關係。卽英國於過去數十年間，生產方法劣於美國，尤有爲德國所陵駕之勢。反之德國則有母國五倍之殖民地，又欲建設帝國於東洋，故英國不能不嫉視德國而希望其滅亡。法國則因人口減少，國內無投資之地，故欲得殖民地於外國，因而亦與德國衝突。俄國則自日俄戰爭之後，欲擴張其勢力於巴爾幹半島。英國既嫉視德國之膨脹，故卽利用法俄野心，結爲三國協商。此所以戰爭雖未勃發，而各國均注力於軍備之擴張也。然英法二國所以不敢先開戰端者，乃因國內有二階級——製造業者及土地所有者——之紛爭，促成議會制度之發達，終而爲開戰之障礙也。

至於中歐及東歐之形態則與此殊。國家大權盡爲大地主及銀行家所把持，而此種階級，又

多係好戰之士。據一九一四年公布之「黃皮書」(Yellow Book)所言：德國非戰階級，乃爲小企業家，蓋此輩多用外國資本經營產業，一旦發生戰事，產業必至荒廢也。但此輩在政治上毫無權力；故有時雖發平和之聲，而卒不能匹敵大地主、大公司、銀行家、及軍械會社等深謀遠慮，企圖戰爭之勃發。此實德奧俄三國之實情也。

戰端一啓，一切事實尤可證明吾言之非虛。卽英國開戰不久，卽合併德國殖民地，而其同盟國又復組織「商戰」，遮斷德國之貿易。故開戰第一年，英國汽船通過蘇彝士運河者，其增加之總噸數乃適與德國所減少者相等。反之，德國亦欲利用勝利，占領羅梭之石炭鐵礦，又欲開築巴克達特鐵路，獲得東洋之經濟的支配權。戰爭之結果，乃暴露戰爭之原因，蓋戰爭不過此等事實之序幕，而此等事實則爲戰爭之論理的進行，又爲戰爭所播種子之收穫也。

戰爭可以破壞國際法，觀此次世界大戰，更可知之。一國大臣，竟在國民會議主張國際條約

不過一片反古紙，若有重大利害，儘可毀棄，此何言耶！海牙會議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各締盟國應當尊重家族之權利名譽，個人之生命財產，當其提案之時，未曾討論而即全場可決，今也則砲擊都市，凌辱婦女，破壞貴重美術品，擊沈中立國商船，蹂躪中立國領土，又復使用毒彈，毒瓦斯，并拷問捕虜，砲毀紅十字火車矣。要之，戰端一啓，交戰國即復歸於野蠻狀態，而國際法則如大空雷電，消滅於暴風雨中也。

又者此次損失之大，誠可謂千古未有。茲先就軍費言之，英國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開戰始，至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講和止，其本國共用四百十八億八千七百萬弗，若再加以澳洲、新西蘭、坎拿大、南非、印度等，則大英帝國之軍費共四百六十億八千五百萬弗。而其一日之平均軍費，則最初數月爲一千萬弗，其後漸次加至三千六百萬弗。德國則自一九一四年八月一日而至一九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共用四百八十六億一千六百萬弗，其一日之平均軍費，最初爲一千

三百萬弗，其後增至三千四百萬弗。法國則自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至一九一九年三月三十日，共用三百二十六億一千四百萬弗，其一日之平均軍費，最初爲八百五十萬弗，其後增至三千二百萬弗。美國則自一九一七年四月五日開戰始至一九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共用三百二十二億六千一百萬弗，其一日之平均軍費約四千萬弗。俄國則自開戰而至於蘇俄政府成立時，共用二百六十五億二千三百萬弗，其一日之平均軍費共二千二百萬弗。此外若更加以意大利、比利時、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土耳其等，則協商各國之軍費，共一千五百六十億五千萬弗，同盟各國之軍費共七百六十億八百萬弗，雙方合計共二千三百二十億五千八百萬弗。但此中英、美、德、法諸國有用以供給自己戰友者，其總額共二百一十一億二千三百萬弗。故對除外所餘之二千一百〇九億三千五百萬弗，卽此次大戰之軍費也。

至於人命之死亡，則可列表如次：

交戰七大強國之人口、壯丁、兵員、死傷、俘虜一覽表（以一萬人為單位）

國名	人口	壯丁全數	召集總員	戰役末期之全戰役中之						
				戰場兵員	後備兵員	死亡	殘廢	俘虜	俘虜	
英	四、五〇〇萬	九五〇萬	七〇五萬	一七二萬	三五九萬	九〇萬	四九萬	三六萬		
法	四、〇〇〇	八八〇	七三三	一九〇	二四〇	一三六	一二二	五二		
意	三、五〇〇	六七〇	五六〇	一四七	三五九	四六	五七	五二		
美	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	四〇〇	一二三	二五九	五	二三	〇・七		
俄	一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一、六七〇			一七〇	二六六	二五〇		
德	六、八〇〇	一、三六〇	一、二三五	三九四	四七〇	一六〇	一〇五	九六		

奧	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	九三〇	一七四	三六五	八〇	一三〇	一八一
對於各國人口總數之百分比(美俄除外)	二〇、八	一七、四	四、五	七、一	二、二	一、九	一、七	

此外若更加以都市之破壞，汽船之沈沒，工廠之焚毀，房屋之損傷，則其爲數之大，吾人誠不能設想也。

余前謂勢力之均衡，仲裁裁判之設置，可以防止戰爭，實則不過如杯水之對車薪，毫無效果。但吾人又不能因是而謂平和制度，一無所用。吾人果欲確保世界平和，不可不有更有力之組織。夫平和可使資本堆積，收入減少，發生資本的多血症，終而引起戰爭，故吾人欲用平和制度防止戰爭，當探動的形式。換言之，即對於誘致戰爭之勢力，而作反動作用也。

次則吾人欲保世界平和，除國際條約之外，尚須改造國內之組織。康德對於永久平和，不僅提議國際聯盟，又復提議國內當行三種改革，即：

(一)廢止用權力募集公債，蓋此缺乏監督，可使國家容易獲得戰爭所必要之財政的手段。

(二)宣戰之權利，當由主權者，而移歸國民。

(三)設立民主制度。

第一改革不易實行，今可不論。第二改革最爲必要。第三改革，亦不失爲一真理。康德曾言：今日共和國，非真正之民主政治，蓋其權力不在於多數人，而在於人民所選之少數人也。余意真正共和國必當將其政府讓與市民全體，決不能以其國權歸屬於少數人。吾人又深信一切永久平和之計畫，非人爲的民主政治變爲真正之德謨克拉西者，不能實現其效力。若使國家一切樞軸，盡操於國民手上，而帝王之權利，又復移於菜店老板、酒樓掌櫃者，則野蠻的殺戮，必可中止。是故吾人欲以此次大戰爲血的歷史之最後一頁者，無論代價如何，必須奪權力於支配階級之手，而歸屬於一般民衆。蓋支配階級實爲吾人最大悲劇之惟一責任者也。

附錄

國民之國際的發言權

國際勞動法規（對德講和條約第十三篇）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改善勞動條件而組織之聯盟國代表會議曰：「以各聯盟國之代表四人組織之，其中二人為聯盟國政府之代表，其他二人為聯盟國之傭工及雇主之代表。」由此觀之，凡加入國際聯盟之國，皆有四人之代表，雖其中二人代表政府，其他二人代表雇主及傭工，然其為所屬國之代表，則無疑義也。但第三百九十條又曰：「凡總會議所審議之一切事項，各委員有個人的投票之權利。」故四名之代表委員，可自由決定其意思而發表之，不必決定其一致之意思而發表之也。此與從來國際會議之

投票方法大不相同。而其不同之故，則爲下列所述特殊原則所生之論理的結果。

一面以同一內容之意思爲國家之意思，他面以同一或不同一內容之意思爲國家之意思，如斯矛盾，果如何而得合理的說明之乎？蓋前者之國家意思爲形式的意義之國家意思，後者之國家意思爲實質的意義之國家意思，然均係國家意思，何以或爲形式的，或爲實質的乎？

由形式的即法律的言之，國家爲一個法的人格者。而根據法的觀念，則一切人格者，在同一之時，必須決定其統一的意思內容而發表之，不能決定互相矛盾之意思而發表之。若使某人格者在同一之時，決定互相矛盾之意思內容而發表之，則在互相矛盾之意思內容之中，非擇其一爲該人格者之意思內容者，必二者皆非該人格者之意思內容。此就國家言之，同一之時，國家之意思內容，必須保其統一，而後始合於法律觀念。然吾人由何而以某意思爲團體意思乎？約言之，乃某一入或多數人所決定所發表之意思，曾綜合於統一的標準，故可視爲團體意思也。是故依

據一定方法，決定團體意思之人，若可稱爲機關，則「同一時之國家意思，當保完全統一」即「同一時之國家機關之意思，當保完全統一」也。

以上原理，亦常採用於國際會議，蓋國際會議，乃根據國際法而構成，遵守國際法而進行，故國家須以何者爲自己之意思內容，何者爲他國之意思內容，必當採用法律的觀念也。是故各國在國際會議中，雖其代表之人類甚多，然於同一之時，其意思內容常有同一性。換言之，此輩個人若爲國家機關而行動者，則不許其各自任意決定意思內容而發表之，必須根據一定規準，而與他機關之個人，一致其行動也。

反之實質的意義之國家意思，則爲社會的思考方法之成果。蓋由實質的即社會的言之，國家爲一有機的人格者，此時多數人之意思內容，必須綜合於統一的標準，而後始得認爲統一的國家意思之內容者，固與形式的意義之國家意思內容無異。但其統一的標準之根據，在後者爲

法律，在前者爲社會耳。故實質的國家意思之統一，其完全程度，嚴密程度，雖不及形式的國家意思，然與後者之爲人爲的抽象的相較，則又覺自然的具體的耳。

余意國際勞動法規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各聯盟國代表，非指形式的意義之國家意思之機關，乃指實質的意義之國家意思之機關。故該法規所稱之聯盟國，非指國際法上人格者之國家，乃指文化實在 (culture realist) 之國家。

國際勞動法規第三百九十條，規定各代表有個人的投票權，即原於上述理由。蓋數人代表，各有個人的投票權而任意決定各自之意思內容者，則國家對於外部乃表現爲二個人格者。此由國際法或國內法之國家概念觀之，勢難承認。故法理的意義之國家之外，尙須認有其他概念也。

然則法理上之國家意思，又如何而表現於國際勞動會議乎？簡單言之，即二名之聯盟國政

府代表表示之也。但此二名代表，亦有個人的投票權，故其所發表之意思內容，非無抵觸之虞。然彼等純爲本國政府之機關，而受國法上之拘束，故其行使投票權之際，殆不至使法理的國家意思發生分裂之弊。

其他二名之聯盟國代表，乃代表雇主及工人，而國際勞動法規對其選任方法，又特定曰：「該國若有僱主或工人之產業的團體時，其選任方法，當得該團體之諒解。」（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項）卽此等代表，乃爲代表僱主階級或工人階級之意思之機關，非爲代表國家意思之機關也。換言之，會議之際，其發表之意思內容，能與法理的國家意思之內容合致與否，全爲彼輩之自由也。

由此觀之，國際勞動法規，實使政府、資本家階級、勞動者階級，皆得發表其意思於國際勞動會議也。然國際勞動會議何故又與從來國際會議不同，其構成員不僅限於政府之代表，乃由政

府資本家勞動者共同組織之乎？

從來國際會議，政府——即法理的意義之國家——常獨占發言權，此蓋是認政府——法理的國家——之代表，在於國際會議，可代表本國全體人民之利益而行動。然此不過一種假定，蓋政府或法理的國家之行動，往往偏袒於支配階級之利益也。然政府或法理的國家之行動，又不能斥為完全偏袒於支配階級。蓋國民要求政府代表國民全體利益之聲，往往可牽制組織政府之人之階級的利己心，而專為國民全體努力。此時政府所代表之特殊利益，若愈為一般的，而非屬於特定階級者，則此牽制力，亦愈發揮效果；而在對外關係，支配階級之利益，與其他階級之利益，互相一致之事，又常較國內關係為多也。

有此理由，故政府獨占國際會議之發言權，由國民全體觀之，未必無理。但國際會議所議決之事項，若關係於國內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之利害者，則政府代表之行動，由國民全體觀之，

未必皆可承認。故此時國民之國際的發言權，有確立之必要。

國際聯盟規約第二十三條曰：「聯盟國須遵守現在及將來所締結之國際協約，對於一切國家之男女小兒，當努力使其獲得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態而維持之，而爲此目的之故，又當設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夫據此趣旨而設立之國際勞動會議，其議決之事項，自然有關於勞動階級之利益。若使一切聯盟國之政府，全爲勞動階級之代表所組織，則自能講求增進勞動階級利益之政策，國際會議可無容喙之必要。然今日聯盟國之政府，多半代表資本階級之利益，而資本階級之利益，又與勞動階級之利益互相衝突，故國際勞動會議，欲有存在之意義者，必不可使政府——即法理的國家，獨占議決權，而當使國民代表同有之也。

國民者，對於政府——即支配者——之人民——即被支配者之總稱也。「政府與國民之對峙，」與「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之對峙」不同，故政府對於國民之關係，亦與支配階級對於

被支配階級不同。夫政府固常爲支配階級之代表所組織，然政府之任務又不能由此而謂爲常庇護支配階級之利益。更就他方面言之，與政府對峙之國民，乃包括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故國際勞動會議，若認國民有發言權之必要者，則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皆有送其代表之權利。此所以雇主及工人之代表，皆定爲一名也。然國際勞動法規，對此要求，果能充分實現之乎？

對此問題，余又不敢下以肯定之辭。蓋國際勞動會議，只承認雇主階級及工人階級有送其代表之權利，而雇主階級與工人階級，純屬於生產階級；至於純粹消費階級，則在國際勞動會議內毫無代表也。夫關於勞動問題，直接受有利害者，固爲生產階級。然消費階級，亦常由此而受影響。且國際聯盟之最高目的，在於增進人類全體之利益，故國際勞動會議，更當顧及人類全體。夫知識階級，乃純粹消費階級之典型，故在理必須與以發言權，而後國際勞動法規之規定，始能稱爲完全。且資本階級之代表，常與政府代表，同其步調，故欲對抗之者，尤當使知識階級之代表，參

加會議，而後始能援助勞動階級之代表。

又者政府之代表，有二票之議決權，國民之代表，亦有二票之議決權，是政府與國民立於對等地位也。但國民中，資本階級之代表與勞動階級之代表，其意見若不一致，則政府對此，勢當贊成其一，而反對其他。然政府若帶有資本階級的色彩者，則關於勞動問題之議案，乃有三票之反對的票決權。誰勝誰負，可不待議決而即決定矣。夫政府若為有政治的良心之人所組織，而能不偏不黨，決定其自己意思者，則一面可抑制資本階級之利己心，而求勞動條件之改善，他面可抑制勞動階級之利己心，而不誤其健全發達，此外更可正當擁護消費階級之利益。若是則政府所有一二票之票決權，誠可發揮偉大效果。但政府之代表，果能出此態度，則國民之代表，已無特與票決權之必要。世上既無理想之政府，他面又與政府以二票之票決權，是誠矛盾之至也。

但此與從來國際會議，政府獨占議決權者相較，已有極大進步，故國際勞動會議之構成方

法，又可視為「國民之國際的發言權」之濫觴。

02300

百科小叢書

本叢書由各科專家主編，用淺顯的文字，興趣的方法，介紹必要的智識，定價低廉，極易購致，每輯十二冊，合售洋一元五角，詳目及零售價如下：

第一輯

- 氣象學 二角
- 中國地勢變遷史 一角
- 銀行要義 一角
- 中國關稅問題 一角
- 細菌 一角
- 近時國際政治 一角
- 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 一角
- 棉 一角
- 實驗設計教學法 二角
- 煤 二角
- 美學淺說 一角
- 法蘭西文學 一角

第二輯

- 法律 一角
- 修辭格 二角
- 平民主義 一角
- 貨幣淺說 一角
- 通俗相對論大意 二角
- 現代歐美市制大綱 二角
- 經濟思潮小史 一角
- 哥倫布 一角
- 曆法 一角
- 中國商業小史 二角
- 汽機發達簡明史 一角
- 全國一週 二角

第三輯

- 自然地理學 二角
- 放射淺說 一角
- 合作銀行通論 一角
- 應用統計淺說 二角
- 原子論淺說 一角
- 內分泌 一角
- 細胞學大意 一角
- 地震 二角
- 火山 一角
- 道爾頓制原理 二角
- 林業淺說 一角
- 學校劇 一角

第四輯

- 消費合作綱要 二角
- 社會論 一角
- 遺傳與優生 二角
- 氣候與健康 一角
- 營養化學 二角
- 學齡兒童智力測驗法 二角
- 人類之過去及未來 二角
- 新生命論 二角
- 造形美術 一角
- 荷馬 一角
- 成本會計概要 一角
- 作文論 一角

第五輯

- 輓近美學思潮 二角
- 美學略史 一角
- 史學要論 二角
- 西洋詩學淺說 二角
- 廢石通論 二角
- 林學大意 二角
- 橡皮 一角
- 無線電話原理 一角
- 人類學大意 一角
- 四季禽類 二角
- 公債 一角
- 財政詮要 一角

第六輯

- 社會主義史 二角
- 道路 二角
- 造紙概論 一角
- 殖民 二角
- 棉花纖維學 一角
- 意大利文學 一角
- 物價問題 二角
- 進化淺說 一角
- 查帳要義 一角
- 人類進化論 二角
- 英國所得稅論 二角
- 一種人生觀 一角

第七輯

- 教育思想概說 一角
- 人類進化論 二角
- 胎教 一角
- 蟻 一角
- 聯邦政治概要 二角
- 領事裁判權問題 二角
- 主權論 一角
- 俄羅斯經濟狀況 一角
- 失業人及貧民救濟法 二角
- 化學小史 一角
- 以太 一角
- 無線電原理 二角

第八輯

- 中外訂約失權論 二角
- 中國陸路關稅史 二角
- 對華門戶開放主義 二角
- 西藏問題 二角
- 宇宙論 一角
- 中國美術小史 一角
- 西畫概要 一角
- 職業教育概論 一角
- 西洋教育小史 一角
- 代議法與直接立法 二角
- 生物之起源 一角
- 世界語概論 二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